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062號

原告 DIAPOLET JONATHAN LACERNA (喬納)

SANGABRIEL BRIAN ISIP (布萊恩)

PARDILLO MARK CLIFFORD LABRADOR (馬克)

MONIVA SERGIO JR PEREZ (末尼法)

ZAPORTEZA PHILBERT JR ROMBAN (菲伯)

CORNEJO JOHN PAUL BERGONIO (喬保羅)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法扶律師)

前列原告共同

複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

被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

被告 李皇龍即龍燕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六項關於「被告李皇龍即龍燕車業應協同原告ZAPORTEZA PHILBERT JR ROMBAN (菲伯) 至監理機關辦理如附表編號5所示機車之車籍變更登記為原告ZAPORTEZA PHILBERT JR ROMBAN (菲伯) 名義」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李皇

01 龍即龍燕車業應協同原告ZAPORTEZA PHILBERT JR ROMBAN (菲
02 伯) 至監理機關辦理如附表編號6所示機車之車籍變更登記為原
03 告ZAPORTEZA PHILBERT JR ROMBAN (菲伯) 名義」。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
07 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係屬明
09 顯誤寫，業據本院調卷查明，應予更正。

1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3 法 官 田玉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黃紹齊